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412
傳真：02-2397-6896

受文者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所提「您是否同意我國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制度為藍本的陪審制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投法第9條第6項及第10條第2項第4款等規定，於本會本（108）年6月18日召開之第530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，予以駁回。」（理由詳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，條文為本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條文）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駁回理由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美式陪審團審判制度」雖可大略識別，惟依其理由書所提立法原則需採行諸多「制度」、「主義」，足見過於寬泛，配套龐雜，制度下仍有制度，應認不符公投法第9條第6項「一案一事項」之規定。
 - （二）本案事涉刑事訴訟法，但主張另立專法，復係針對行政怠惰卻不無要求其他機關草創法案建構制度之謂，究係創制抑或複決？或究欲何機關為何作為？語意不明，而何謂「藍本」亦有不確，應認核有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之情事。

(三)因有上開不符規定情事，故本案是否侵及司法權核心或法官法定原則違反權力分立情事，而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等節，則無庸議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張靜先生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 逸 勇